方圆检测
FANGYUAN TEST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扫一扫查真伪　　浙品码　　扫一扫关注我们

报告编号 REPORT NO.	2512425279A
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	萌耶宠肽修护组合装
委托单位 CUSTOMER	温州智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	/
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	委托检测

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ZHEJIANG FANGYUAN TEST GROUP CO., LTD.

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浙 江 方 圆 检 测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ZHEJIANG FANGYUAN TEST GROUP CO., LTD.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	萌耶宠肽修护组合装	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	委托检测
型号规格 Model 等级 Grade	冻干粉：150mg+溶媒：7ml 合格品	商标 Trademark	萌耶
生产日期 Date of Manufacture	/	批号或编号 Serial No.	/
委托单位（客户）名称 Name of Customer	温州智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	/
联系信息 Contact Information	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中国基因药谷（北区）b 幢 1002 室	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	江苏博后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抽样者 Sampling Organization	/	抽样基数 Number of Samples	/
抽样地点 Sample Location	/	抽样数量 Number of Sample(s) For Inspection	/
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	/	到样数量 Receiving Number of Sample(s)	20 瓶
送样者 Sample(s) Deliverer	温州智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到样日期 Receiving Date of Sample(s)	2025 年 12 月 23 日
判定依据 Identification Standard	/		
检测依据 Test Requirements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检测项目 Test Item(s)	共 1 项，详见报告内页。		
样品描述、状态 Description and Condition of Sample(s)	样品外观完好，无污损		
检测日期 Test Date	2025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	检测地点 Test Location	美妆小镇实验室
检测结论 Test Summary	依据上述检测依据，对所送样品进行检测，提供实测数据。 (盖章) Test Seal 批准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1 日 Date of Approval		
备注 Remarks	1、该检测样品委托方标称生产单位为“江苏博后智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”；2、本报告为 2512425279 号报告的修改报告，原报告作废。		

批准：
Approved by

审核：
Verified by

编制：
Composed by

检 测 报 告
TEST REPORT

样品中文名称	萌耶宠肽修护组合装	检验开始日期	2026 年 01 月 05 日
检 验 项 目	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检验完成日期	2026 年 01 月 19 日

一、材料和方法

1.受试物

物态：/;

配制方法(所用浓度): 将冻干粉与溶媒混匀后，称取 5.0 g 样品，加超纯水定容至 10 mL，配成浓度为 500 mg/mL 的药液备用。。

2. 实验动物和饲养环境

2.1 实验动物信息

种属：小鼠;

品系：Institute of Cancer Research（ICR）;

级别：SPF 级;

动物数量：10 只;

性别：雌雄各半，雌性动物应是未孕和未曾产仔的;

体重：雌性：18.9 g ~ 22.0 g，雄性：20.6 g~22.7 g;

来源：杭州启真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生产）;

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：SCXK（浙）2022-0005;

质量合格证号：20251231Abbb01009990008。

2.2 饲养环境信息

温度：22.0℃ ~ 24.7℃;

相对湿度：36.9% ~ 64.1%;

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：SYXK（浙）2021-0038。

2.3 饲料信息

饲料来源：科澳协力（天津）饲料有限公司;

饲料合格证明：津饲证（2025）01001。

3. 试验方法

检测依据: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）第六章 2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。

试验前动物在实验动物房环境中适应至少 3 d。

本试验采用一次限量法，设剂量为 5000 mg/kg。试验前 3~4 h 禁食，不限制饮水。

以经口灌胃方式将受试物一次给予小鼠，给药量为 0.1 ml/10 g.bw，给药后继续禁食 1~2 h。

给药后 0.5 h、4 h 观察记录动物中毒表现和死亡数及死亡时间，其后每天至少观察一次，观察时间为 14 d。对死亡和试验结束后的存活动物安乐死并进行大体解剖，肉眼观察，发现有异常的组织或脏器作进一步组织病理学检查。

在给药后第 0 d、第 7 d、第 14 d 称量动物体重。

根据动物死亡情况确定受试物经口 LD_{50}，并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）中经口毒性分级标准进行毒性分级。

（转下页）

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TEST REPORT

（接上页）

二、试验结果

给予受试物后，动物未观察到中毒体征及死亡。试验观察期结束，对动物进行大体解剖检查，未见异常。

表 1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给药量、体重及大体解剖结果

性别	剂量（mg/kg）	动物编号	体重（g） 0 d	7 d	14 d	体重（$\overline{X} \pm SD$，g） 0 d	7 d	14 d	死亡原因	大体解剖情况
♀	5000	1	20.0	22.4	26.3				试验结束安乐死	未见异常
		2	20.7	23.2	26.3				试验结束安乐死	未见异常
		3	21.8	27.3	28.1	20.7±1.3	24.2±2.4	26.6±2.4	试验结束安乐死	未见异常
		4	18.9	22.0	23.1				试验结束安乐死	未见异常
		5	22.0	26.3	29.4				试验结束安乐死	未见异常
♂	5000	1	21.0	25.9	27.0				试验结束安乐死	未见异常
		2	22.0	27.5	29.9				试验结束安乐死	未见异常
		3	20.7	29.1	35.0	21.4±0.9	27.2±2.6	30.6±4.0	试验结束安乐死	未见异常
		4	20.6	23.4	26.6				试验结束安乐死	未见异常
		5	22.7	30.0	34.5				试验结束安乐死	未见异常

（转下页）

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TEST REPORT

（接上页）

表 2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中毒表现结果

性别	剂量（mg/kg）	动物编号	中毒症状（观察时间）															
			0.5 h	4 h	1 d	2 d	3 d	4 d	5 d	6 d	7 d	8 d	9 d	10 d	11 d	12 d	13 d	14 d
♀	5000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
		2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
		3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
		4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
		5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
♂	5000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
		2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
		3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
		4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
		5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1

注：中毒症状 1 表示无中毒症状及死亡

三、试验结论

在本试验条件下，受试物对小鼠急性经口毒性试验结果：雌、雄性小鼠 LD_{50} 均 > 5000mg/kg.bw，毒性分级为实际无毒。

以下空白 TEST REPORT END

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声　明

一、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独立性和诚实性，对报告的内容负责，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二、本报告未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三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四、本机构接受的送检样品，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。
五、本机构不负责抽样时，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及时向本机构提出。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，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，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进行。
六、除特别约定、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外，本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，未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。
七、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，未完整使用本报告全文由此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，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八、本报告数据、结果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实验室及业务联系方式

下沙检测基地：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路 300 号
联 系 电 话：（业务部）0571-86839998、85127775（传真）
（办公室）0571-85025102、85022906（传真）
附设国家质检中心：
国家化学建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国家皮革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浙江）
国家电器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浙江）
国家预包装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浙江）
国家电子商务消费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浙江）
国家物联网智能安防及交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浙江）

网　　址：http://www.fytest.com
电 子 邮 箱：fyywb@fytest.com
申 诉 电 话：0571-85125768、85122061（电商业务）
附设省质检中心：
浙江省黄金珠宝饰品质量检验中心
浙江省电动车辆产品质量检验中心
浙江省低压电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
浙江省智能技术质量检验中心
浙江省绿色包装产品质量检验中心

实验室地址　　各实验室业务领域范围详见官网	联系方式
建友实验室：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文海北路 370 号建友科创园 1 号楼 **杭师大实验室：**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 2318 号	0571-86918254、0571-86918255（传真） gjhxjc@fytest.com
七格实验室：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幸福南路 115 号 13 号楼（机械轻工）、5 号楼（信电工程、电器）6 号楼（金属制品、食品、包装）	0571-85225771、fyjxqg@fytest.com（机械轻工） 0571-85025213、gjwlw@fytest.com（信电工程） 0571-85809698、fyjs@fytest.com（金属制品）
杭职实验室：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68 号	0571-85127726、85127775（传真）
萧山实验室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 933 号三楼 **萧山产业园实验室：**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兴路158号	0571-85027049、0571-85027049-216（传真） 0571-86070521（产业园）、zjgem@fytest.com
美妆小镇实验室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杭长桥南路 12466 号美妆小镇美妆大厦八楼 **西溪实验室：**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58 号达峰科创园 1 号楼	0571-85589438、0571-85129826（传真）
柯桥实验室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安华路 68 号诗韵商务楼 **柯桥精工广场实验室：**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精工广场 11 幢	0575-85641133（安昌） 0575-84131981（精工）、fyfz@fytest.com
诸暨实验室：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 C14 **诸暨昌孚实验室：**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山下湖镇昌孚智慧科创园 7 号楼 2 楼	0575-87779860、zjgem@fytest.com
东阳实验室：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白云街道东阳中国木雕城红木家具馆二期	0571-85027049、zjgem@fytest.com
嵊州实验室：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 388 号科技创业中心科创大楼 A 座 6 楼、7 楼，孵化厂房 2 号厂房东 1、东 2 单元	0575-81391766 szfyjc2021@163.com
海宁实验室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西路中国皮革城 12 号楼	0573-80708018、0573-87236612（传真） blc_fyt@163.com、gjpg@fytest.com
嘉兴实验室：浙江省嘉兴市广穹路 400 号	0573-82077811、0573-82099578 0573-82077811（传真）、diyadianqi@fytest.com